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没有超出预计。公司 2024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蕊、吕良彪、葛俊

2023 年 11 月 28 日